

金融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适用领域: 025100 金融学)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金融行业发展为依托,以职业化养成与塑造为导向,以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作为手段,培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扎实的经济理论基础和较高的金融学专业素养,能够把握学科前沿动态,综合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分析解决与金融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具备较强的理论联系实际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卓越的实践操作技能、开阔的国际视野、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金融业发展需要、能胜任金融管理及实际操作工作,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系统掌握经济学学科的基础理论和金融学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方法和技能去观察、分析金融现象,解决金融实际问题,能完全符合金融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资格认证要求。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熟练阅读与金融学专业相关的外文资料及外文学术论文写作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较强的心理素质。

二、研究方向

1. 银行经营与管理

主要培养熟悉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管理能力、金融实务操作和分析能力,能在各类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管理工作的高水平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2. 证券投资与管理

主要培养熟悉国内外宏观经济与市场趋势、掌握现代证券投资理论、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应用,精通各种证券投资技能,能在证券期货监

管部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风险资本投资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从事管理和实务操作的高水平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3. 金融风险管理

主要培养熟悉金融风险识别、衡量、管理控制和监测的全过程，能够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各企事业单位从事金融风险管理与控制的高水平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4. 公司金融

主要培养熟悉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与分析、资本与资产定价模型分析、资本运营理论与实践，能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从事公司金融实务的高水平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三、学制与学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学生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在校学习时间最短不得少于二年，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毕业的，经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延长期限后仍不能毕业的，按《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修满所在学科专业所规定的总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43 学分。其中学位课 18.5 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 16.5 学分，必修环节 8 学分。

四、培养方式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校内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在硕士生培养中起主导作用，主要负责课程学习阶段和学位论文阶段，专业实践阶段由双方导师共同指导。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体现重专业实践和应用能力培养的特点。通过加强实践环节，强调理论与应用的有机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五、课程学习

1.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	------	------	----	----	------	------	----

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 (6.5)	Z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二选一
		Z0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考试	
		Z000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试	
		Z000004	第一外国语	64	3	1	考试	
		Z000005	学术道德与诚信	9	0.5	2	考查	
学位课	专业必修课 (12)	Z010901	金融理论与政策	48	3	1	考试	
		Z010902	投资学	48	3	1	考试	
		Z010903	公司金融	48	3	1	考试	
		Z010904	财务报表分析	48	3	2	考试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16)	Z030901	国际金融专题	32	2	1	考查	
		Z030904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32	2	2	考查	
		Z030902	金融服务营销案例	16	1	1	考查	
		Z030907	金融机构经营管理	32	2	2	考查	
		Z030905	财富管理专题	32	2	2	考查	
		Z030906	固定收益证券	32	2	2	考查	
		Z030918	基金投资与管理	32	2	2	考查	
		Z030912	金融机构风险管理	32	2	2	考查	
		Z030913	量化投资	32	2	2	考查	
		Z030914	金融监管	32	2	2	考查	
		Z030915	行为金融学	32	2	2	考查	
		Z030916	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	32	2	2	考查	
		Z030919	产品与服务流程创新设计	32	2	2	考查	
		Z030921	金融企业战略	32	2	2	考查	
		Z030922	企业并购与重组实务	32	2	2	考查	
		Z030920	金融数据分析	16	1	1	考查	实验课
		Z030903	中央银行理论与政策	32	2	2	考查	
		Z030917	中级财务会计	32	2	2	考查	
		Z030908	金融衍生工具	32	2	2	考查	
	Z030909	私募股权投资	32	2	2	考查		
Z030910	投资银行业务	32	2	2	考查			
Z030911	投资组合管理	32	2	2	考查			
非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0.5)	Z040001	文献检索与数据库应用	9	0.5	2	考查	
	必修环节 (8)	Z050001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1	1-3	考查	
Z050002		中期考核		0	3	考查		
Z050003		学术活动		1	1-4	考查		
Z050901		量化投资实训(校内)		1	2	考查		
Z050902		商业银行经营模拟实训(校内)		1	2	考查		
Z050903		专业实践(校外)		4	3	考查		

2. 教学方式

本专业教学采用课堂教学、案例分析、专题研讨、文献导读、专题讲座以及实习实训等多种教学方式，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与主动研究的学习习惯。

3.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采用考试方式的课程成绩实行百分制，采用考查方式的课程成绩分为优、良、中、及、不及五个等级。

4. 补修课程

对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需要补修《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会计学》课程，通过相应的考核并记入考核成绩，但不记学分。考核通过者，才能参加论文答辩。

六、必修环节

1.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在读期间应该阅读至少 25 篇国内外文献，其中至少 8 篇外文学术文献，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由研究生导师指导并组织考核。

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完成。金融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结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金融学的行业背景进行选题，选题一般要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和应用特征。学生应在双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开题。开题报告应围绕文献综述、选题的科学意义、选题背景、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等做出论证。

2. 中期考核

按照《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金融学专

业硕士研究生在第4学期期初进行中期考核，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素质、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论文进展情况、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 学术活动

为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3次以上由导师安排的学术交流活动，或者金融学领域的学术会议。每次活动均要求写出书面报告或总结，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在申请论文答辩时一并交学院。

4. 专业实践

为了拓宽研究生的视野，促进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前沿的进展，本专业规定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实践环节分为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两部分。

(1) 校内实践：一般在校内实验实训中心、研究中心等单位完成，第一、二学期后半学期进行，主要进行专业课程实践和应用技能训练。校内实践期满，需撰写《长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实践报告》（下简称《实践报告》），《实践报告》由学院组织导师分别进行评阅并打分评价。考核评分采用五级分制，该成绩达到或超过及格，则取得校内专业实践学分。

(2) 校外实践：第三（四）学期进行依托校外实践基地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少于4个月的实践教学。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在学校和企业“双导师”的共同指导下进行选题、开题和论文研究工作，要求：硕士研究生参与校外专业实践开始前，需撰写《长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下简称《实践计划表》），《实践计划表》由校内、校外导师分别审核后，才可以执行。校外实践期满，需撰写《长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下简称《实践考核表》），总字数不少于5千字。《实践考核表》由校内、校外导师分别进行审阅并打分评价。考核评分采用五级分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评分各占校外实践成绩的50%。该成绩达到或超过及格，则取得校外专业实践的4个学分。

七、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低和能否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论文应具备一定的规范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金融学理论、方法和工具解决与金融实践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产品设计、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可行性分析或基于实际问题的政策建议报告。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工作包括：论文选题与开题、论文中期检查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

1. 论文选题与开题

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双导师共同指导下，结合实践培养环节，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

上作选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论文选题一般要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和应用特征，要与实际问题或者实习实践，内容应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价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选题的科学意义、选题背景、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和课题条件等做出论证。研究生选题和开题一般在第三学期期初完成。

2. 论文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于第四学期期初进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3. 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论文应有一定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的内容应是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体现，能解决或阐明实际问题或理论问题，要有自己的见解，表明本人有独立从事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要具有一定的社会性、经济性和实用性价值。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修改论文，并再次申请答辩，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八、本培养方案自 2019 级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